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星期二) 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華大盛品酒店 (前稱香港華美達酒店) (3樓茉莉廳)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或「董事」) 釐定其酬金。
3. 重選李同樂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彭海平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董小靜女士為執行董事。
6. 重選黃偉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不超過三年之固定期限，由彼重選連任當日 (即本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視乎情況而定) 之日期) 開始，並於以下較早發生者結束：(i) 緊接彼重選連任滿三週年前一日；或(ii) 彼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時。

7. 重選邱志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不超過三年之固定期限，由彼重選連任當日（即本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日期）開始，並於以下較早發生者結束：(i)緊接彼重選連任滿三週年前一日；或(ii)彼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時。
8.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9(A).「動議：

- (i) 在第(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第(i)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第(i)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安排）之股份面值總額，惟不包括：
 - (a)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
 - (b) 根據本公司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有關認購權或轉換權；或
 - (c) 於行使當時任何已採納有關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商業聯繫人士及／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之認購權時發行之股份。

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依照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某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普通股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股份之持股比例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9(B).「動議：

- (i)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第(i)段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本公司證券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第(i)段授出之權力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依照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 9(C).「**動議**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部分)第9(A)及9(B)段所載決議案後，將相當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後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最多為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通告第9(A)段所載決議案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安排)之股本面值總額。」
10.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就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者，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將授予符合新購股權計劃資格之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以認購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釐定及授出購股權；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款生效，並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限；
 - (c) 在上市規則所規限下，不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股份；
 - (d) 適時或不時向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已發行股份當時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申請批准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於其後可不時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於其認為合宜及權宜之情況，同意由有關當局就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要求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修改及／或更改。」

承董事會命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同樂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大涌道22-28號

合福工業大廈8樓

附註：

1.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同樂先生（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彭海平先生及董小靜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黃偉文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侯思明先生、李國雲先生及邱志行先生。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理人簽署。
4.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中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投票方式為上述所提呈的每項決議案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在本公司之網站(www.qpl.com)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
7.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重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以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資料的通函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8.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